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时限达到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 OA 系统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收到一名员工对自身未能成为激励对象提出质疑。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该员工的任职岗位等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职务要求。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任职文件、公司为拟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等情况。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日